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紹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克加間請求返還工資等事件，本件聲請人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工資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1,1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